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3858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14976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15920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9253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1011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6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3265 號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62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第 7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79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第 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1860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第 7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258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0759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2064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第 8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96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第 8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8113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第 9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9164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86251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心靈環保為核心價值，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為目標，培育兼具慈悲與智慧的領導者與卓越佛教人才，服務社會、促進文化與國家發展、探索與反思人類未來願景。

第二章 教學單位及研究單位之設立及變更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及研究單位設置如下：

一、人文社會學群

- (一)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 (二)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 (三)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
- (四)心靈環保與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佛教學系

- (一)學士班
- (二)碩士班
- (三)博士班

- 第五條 本校校級中心設置如下：

一、推廣教育中心：規劃、執行各項推廣教育等事項。

二、心靈環保研究中心：以心靈環保為核心主軸，從生命教育、環境教育、社會關懷、生活美學等面向，研究、規劃及推動各項有關學程、學系整合課程以及社區性或國際性計畫等事項。

三、漢傳禪學研究中心：

- (一)以漢傳禪學研究為核心主軸，建構跨領域、跨傳統之禪學研究與現代應用，接軌國際佛學研究與佛法社會實踐等事項。
- (二)規劃並推動禪文化研究與修行之整合課程及教學相關事宜。

四、創新永續社企育成中心：以創新永續核心策略，扶植與陪伴育成社會企業，擴大人間淨土。

五、AI 人文社科創新與數位典藏研究中心：推動人工智慧在本校之研究、教學與行政應用，並負責數位典藏之規劃、建置、維護與推廣等相關事務。

- 第六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三章 組織編制

- 第七條 本校行政單位設置如下：

一、校長室：襄助校長綜理相關校務。

二、教務處：綜理全校教務、教學發展、國際交流、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規劃等相關之事務。下設：

- (一)教務組：掌理全校教務行政、招生等事項。

- (二)國際事務組：規劃執行各項國際及兩岸學術教育之交流、合作等相關事務。
- (三)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規劃、執行通識教育課程、語言課程與佛學翻譯、研究等事項。
- (四)教學發展組：負責教師增能發展、教學資源整合與數位創新教學研發等事項。
- 三、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綜理全校學生事務相關之事務、住宿管理、本校與法鼓山體系合作事項、校園安全業務，學校餐廳業務管理及原住民學生輔導及民族教育推廣。下設：
 - (一)生活輔導組：掌理全校學生生活輔導、獎學金業務、住宿管理及負責推動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等相關等事項。
 - (二)身心健康組：負責本校諮商輔導、特殊教育、職涯諮詢及衛生保健等事項。
 - (三)服務學習組：負責全校學生課外活動、本校與法鼓山體系內各項活動之合作及協調，學校餐廳營運支援以及原住民學生輔導及民族教育推廣等事項。
- 四、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行政、營繕、採購、出納、校園管理及文書業務等相關事項。下設：
 - (一)事務組：負責全校性一般事務及出納等事項。
 - (二)營繕組：負責各項採購、營繕工程、機電養護及全校環境景觀、安全衛生等事項。
 - (三)文書保管組：負責全校公文收發、檔案管理、財產管理及保管業務等事項。
- 五、研發處：綜理全校校務發展及評鑑、研究發展、學術出版、永續發展之事務。下設：
 - (一)研究發展組：推動學術研究、產學及規劃與執行各項學術出版等事項。
 - (二)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組：負責社會責任計畫及校園永續發展與校務專案等相關事項。
 - (三)校務發展暨評鑑組：負責整體校務發展規劃及教學、校務評鑑等事項。
- 六、圖書資訊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及校園資訊化事務。下設：
 - (一)圖書組：負責蒐集、典藏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資料與書籍。
 - (二)資訊與傳播組：負責校務行政資訊化及數位內容傳播之推動。
- 七、秘書室：辦理全校綜合性秘書事務、印信管理、稽核管考、公共關係、校史文物等事務，下設：
 - (一)秘書組：負責全校綜合性秘書事務、印信管理等事項。
 - (二)公關與企劃組：全校公共關係建立與維護、學校整體行銷策略規劃與推動、辦理募款、捐助及校友(會)服務等事項。
 - (三)稽核組：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與制定，執行稽核業務之推展與管考作業等事項。
 - (四)大願·校史館(簡稱：大願館)：負責校史文物陳列、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九、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第 八 條 本校組織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調整、變更、增設其他單位。

第 九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法綜理校務、領導校務發展、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教育部之監督。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一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二次。

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續聘之。

董事會決定遴選新任校長時，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

校長出缺時，由董事會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工作，並於六個月內選聘報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立時第一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

第 十 條 校長去職方式及代理校長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於任期未屆滿前，應敘明理由，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去職。

三、校長因案經被提起公訴，於判決確定前，董事會得立即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四、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董事會應立即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教育部核聘。

五、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經教育部通知逕行停止校長職務者，董事會得指派適當人員暫代。

六、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通過後，報請董事會核定去職。

七、校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其職權。

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其職務至新校長遴選產生為止，並應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綜理協助校長行政、教學研究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

第十二條 本校各學群、系、研究所、學程，各置學群長、系主任、所長、學程主任一人。以上主管之產生，由校長依本校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要點所訂程序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學術及行政主管遴選要點另訂之。

第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總務處置總務長，研發處置研發長，圖書資訊館置館長，秘書室置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助

- 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各單位事務。
- 第十四條 本校各一級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各單位事務。
- 第十五條 本校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人事室置主任，綜理會計、人事事務；由校長依法令任用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教學、行政一級單位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十七條 本校一級單位因業務需要得設置中心、館或分組辦事，中心、館得置主任，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以一年一聘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須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主任)、編審、專員、輔導員、館員、組員、辦事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
- 第十九條 本校職員之分級、任免、升遷、敘薪、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申訴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聘(派)任之，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修)、輔導、服務及校務行政。教師之聘任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所、學程、中心主任就應徵人員提送系(所、學程、中心)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並應報教育部審查其教師資格。
本校教師分專任及兼任，其權利、義務以聘約規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負責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表彰學術貢獻得聘榮譽教授，聘任辦法另訂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研究及兼任行政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因業須要得延聘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從事研究計畫及工作。
-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均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 第二十六條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升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其人數以全體校務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組成，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並得由校長依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由專任教師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人員依其一定比例遴選之。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系(所)學群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中心主任、圖資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教研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系(所)學群主管、中心主任、圖資館館長、教務組組長、研究發展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通識教育暨語言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組組長、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組組長、校務發展暨評鑑組組長及有關單位主管(人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教務及研究發展業務等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總務長、系(所)學群主管、學務處所屬主管、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必要時得邀國際事務組組長、教務組組長、研發組組長參加。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系(所)學群主管、教務組組長、國際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長、總務處所屬主管、校安業務人員、學生代表二人及有關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必要時得邀研發組組長參加。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全校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得視需要設立，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召集並為主席，討論及議決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校及系(所、學群、通識教育)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長期訪問學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客座、加薪級、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系(所、學群、通識教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單位得視需要組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第一項有關研究人員聘任等事項初審後，再送校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審。各級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參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學術單位遴選一人及校長指派若干人組織之。但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邀請有關之專家列席，委員任期為一年，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簽請校長遴聘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

本校設研究人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研究人員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及運作參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置委員五至七人。其成員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得聘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未達標準，由未足額性別之候補委員優先簽請校長增聘之。但本校之因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應設之外，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招生委員會
 - 三、課程委員會
 - 四、學術出版委員會
 - 五、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 六、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 七、預算委員會
 - 八、圖書委員會
 - 九、採購委員會
 -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一、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十三、學生輔導諮詢委員會
-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